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CB(2)1022/15-16(01)號文件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SBS，JP

單議員鈞鑒：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強烈反對任何主張去取消現行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理由如下：

1. 取消對沖安排背離《強積金條例》立法原意

強積金立法前，《僱傭條例》已規定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為僱員離職後的生活保障。當時《僱傭條例》訂有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使僱主能夠以已支付予僱員的酬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政策的原意就是使這項安排可適用於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在容許對沖的大前提下獲得工商界支持得到通過的。取消對沖安排將會背離強積金的立法原意。

2. 加重中小企營運成本

- 2.1 由於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與強積金的作用相類似，若取消對沖安排，則僱主便會為類同的員工保障或福利而雙重付款。
- 2.2 98%的本地僱主是中小企業，若取消對沖安排無疑會為企業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強積金自成立以來，從2001年7月至2015年首三季，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支付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款項總額約275億港元，可見這建議涉及企業要負擔的金額非常龐大。
- 2.3 若貿然取消對沖安排，企業要另撥備巨額資金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之用。以法例下一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39萬元，對中小企來說實在是百上加斤。

3. 削弱香港競爭力及經濟發展

- 3.1 工商界面對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規管要求日增，外圍經濟環境不穩，不少中小企業正掙扎求存，一旦取消對沖安排，這些企業未必能夠承擔增加了的人力成本，將會被逼收縮甚至結業，或遷離本港，引致職位流失和裁員。香港整體競爭力會被削弱。對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及就業市場都會做成嚴重影響。
- 3.2 此外，對沖安排一旦取消，僱員有見其強積金累積權益不受影響下，若受僱滿五年被僱主解僱，便可取得長期服務金。有些僱員可能因此而蓄意令僱主解僱他們。工總認為取消對沖安排會徹底改變營商環境及勞資關係，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4. 完善強積金制度

- 4.1 退休保障是社會上十分重要的一環，需要一個合理和可行的安排才能夠持續。強積金實行了多年，提供了一個退休儲蓄制度，但不應視為退休保障的全部。根據世界銀行 2005 年倡議的「退休保障五大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只屬其中之一。
- 4.2 現時強積金的一個最主要問題是不能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我們促請政府要從問題的根本著手，應盡快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提升其效能，增加透明度，提高基金的回報率，並引入更多競爭令管理費下降，確保在職人士享有適當的退休保障。
- 4.3 此外，政府也應該推出鼓勵措施，如稅務優惠，吸引有能力的僱主和僱員自願提高每月的強積金供款，讓退休時得到較高的累積回報。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鄭文聰謹啟

2016年3月4日